



2 0 1 6 年 報 / 1 7

A N N U A L R E P O R T



目錄

2	集團概覽
8	財務重點
9	給股東的信
1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4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83	財務摘要
84	公司資料



集 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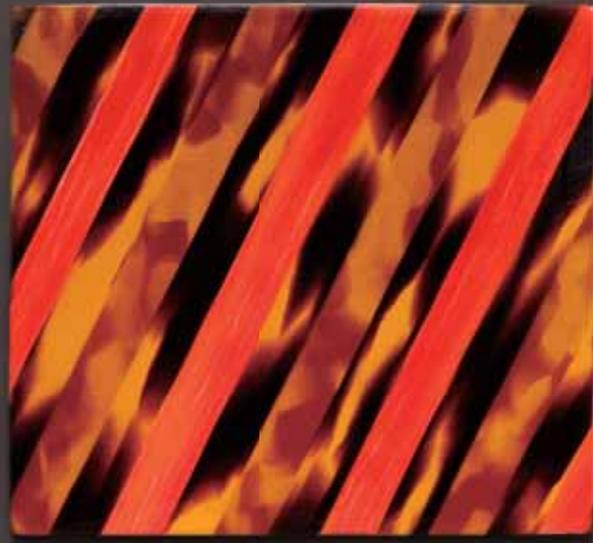




概覽

新興光學集團為全球領先ODM眼鏡製造商之一，擁有數十年製作優質眼鏡產品經驗。我們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別樹一格，為包括國際享負盛名時裝名牌與設計品牌在內的ODM客戶提供創新產品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從事品牌眼鏡產品的分銷業務。我們已於全球建立完善的分銷網絡，特別於亞洲佔有重要地位。我們擁有多元化眼鏡品牌的獨家特許權及分銷權，該些品牌覆蓋面廣闊，當中包括知名品牌Levi's、New Balance、Jill Stuart、Celine Dion、agnès b.及Bally。



潮流觸覺 及創意

憑藉對時尚潮流的熱愛及理解，我們將精巧的設計與功能結合，創造非凡產品。設計團隊的人才不僅充滿熱誠及具備潮流觸覺，亦對產品的每個技術細節瞭如指掌，令我們能夠把創新意念轉化成深受市場喜愛的優質產品。

以客為本

每位客戶均為我們業務賴以成功的長期夥伴。我們期望與客戶攜手達致可持續增長，並成為其供應鏈中不可取代的一部分。我們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迅速回應其業務需要。我們深感榮幸能在客戶邁向輝煌的道路上發揮重要作用。



專業精神與持續發展



新興光學集團能夠領先同儕有賴我們在生產方面的競爭優勢。憑藉數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具備製作優質眼鏡的專業知識及獨特技巧。生產團隊的專才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規劃生產的每一細節，高效執行生產程序，並竭誠專業控制生產品質。我們不斷追求創新的生產方法，並相信持續改善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財務重點

收入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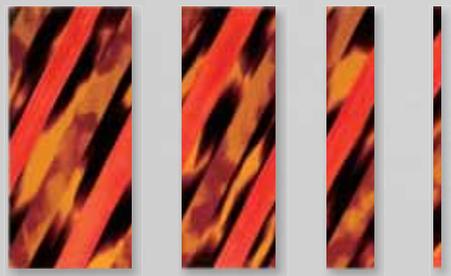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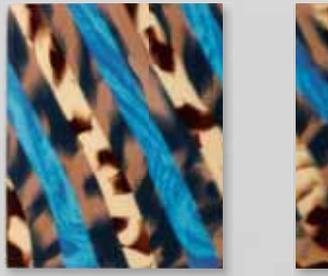
52% 歐洲 30% 美國 17% 亞洲 1% 其他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原設計製造業務 15% 品牌眼鏡



給股東的信

我們欣然宣布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內，環球經濟不穩。本集團的營業額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微跌約1%至1,0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8,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7.89%至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至27港仙(二零一六年：21港仙)。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此末期股息

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5.0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

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回顧年內，英國脫歐公投結果為歐洲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於歐元相對疲弱，導致消費者信心低迷。此外，主要亞洲國家之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然而，縱使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仍然能夠將其綜合營業額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0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8,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微跌約1%。與此同時，由於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加上產品組合重點轉移到利潤較高之項目以及人民幣貶

給股東的信(續)

值，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上升至25.09%(二零一六年：21.71%)及6.61%(二零一六年：5.06%)。

ODM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5.19%，並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ODM營業額微跌0.66%至9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5,000,000港元)。歐洲為本集團ODM業務之最大市場。受英國決定脫離歐盟所引致之政治氣候不穩以及歐元於回顧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貶值所拖累，歐洲客戶於補充訂單時變得審慎。因此，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減少1.08%至5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000,000港元)。同時，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第二大市場美國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於美國之ODM營業額增加

3.21%至3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000,000港元)，抵銷部分歐洲市場放緩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0.73%及35.42%(二零一六年：61.05%及34.08%)。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3%、46%及1%(二零一六年：55%、44%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4.81%。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分銷營業額減少3.07%至1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大部分亞洲國家及若干新興國家貨幣兌美元貶值，削弱該等國家之購買力。此外，中國經濟仍未完全回復其升勢。因此，整體市場需求疲弱，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亞洲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92.64%。

於亞洲市場中，中國及日本為表現最突出之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43.54%及17.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7,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報告財政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發掘新商機，並策略性投資有助提升本集團長遠競爭力之資產。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

給股東的信(續)

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50,000,000港元及4.7:1。於回顧年內派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2,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其存貨及謹慎控制其信貸風險。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控制於96日及51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波動之潛在風險外，本集團貨幣波動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及／或其他適用工具控制人民幣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工作人員逾6,000人。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放眼將來，營商環境預期仍然嚴峻。一方面，市場需求將繼續波動。歐洲市場可能於英國脫歐後時代出現不

給股東的信(續)

穩，而美元預期將進一步升值，可能壓抑歐洲及亞洲市場之產品需求。另一方面，我們預見客戶將更關注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客戶期望優質商品有快速的服務支援，且能夠在更短時間內提供予終端客戶。為應付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簡化生產過程、優化組織架構、進一步標準化企業營運及加強產能之靈活性。預期上述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急劇轉變的市場需求以及縮短生產及產品開發周期。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嚴謹管理其開支、採納審慎但靈活之預算控制以及發掘其他低成本但具質量之採購來源，從而進一步減少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穩健之存貨管理及信貸監控改善其營運

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保持財政實力，致使其得以於最艱難之營商環境下營運。

往後年度，本集團將加強與戰略客戶之合作，同時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新商業夥伴。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至客戶之供應鏈，目標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夥伴，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

董事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日後增長之重要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分銷網絡，特別是於其擁有強大產品優勢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此外，本集團將引入新品牌，以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近期已取得知名品牌「agnès b.」眼鏡產品之全球獨家分銷權及另一知名品牌「Bally」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眼鏡產

品獨家分銷權。新推出的agnès b.及Bally眼鏡產品迄今已獲得非常理想之市場反應。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其品牌資產擴闊產品種類及尋找新商機。本集團之品牌眼鏡產品將注入創新元素，為終端客戶帶來獨特體驗。

未來之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但商機處處。憑藉我們之遠見、策略及財政實力，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克服未來遇到之各種挑戰，並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研究。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顧嘉勇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現任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陳智樂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5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馬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頒發之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46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盧先生在審核、會計、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現時亦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李廣耀先生，現年54歲，作為合資格律師積逾二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止。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志文先生，現年57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主席)、顧嘉勇先生(副主席)、曾永良先生、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曾永良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有助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該等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例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陳智樂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4/4
盧華基先生	3/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曾永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管理團隊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根據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該等職能與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職務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董事會亦已檢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顧毅勇先生為顧嘉勇先生之胞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現行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無損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遵守輪值告退、呈辭及罷免規定。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及陳智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於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以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責為重心，負責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之曾永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除外)已出席由本公司舉辦並由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主持之研討會，議題為近期於風險管理方面之新規定及回顧年報主要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曾永良先生除外)提供資料，旨在更新彼等對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知識。根據本公司保存之記錄，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已參與必要之課程、研討會及其他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配合其專業工作。有關各董事之專業資格詳情，載於第13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李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李嘉麟先生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評估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138,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50,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65,000港元
風險管理制度諮詢	128,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黃志文先生(主席)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監察及檢討董事任命之提名手續及程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以及就董事推選及退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成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問責性、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33至37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政策規定敏感資料(如有)須予以高度保護，而接收潛在敏感資料之人士須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於向公眾披露資料時跟從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內幕消息(如有)將適時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於證券交易中處於佔優地位，並讓市場適當接收最新資訊，以及給予投資者合理時間應對有關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達成之風險，並僅可為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設立之風險管理制度具有結構性框架且目標明確。其採用自上而下之方式及方法識別風險、評估及權衡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以及報告風險。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透過預設程序定期評估識別風險。已識別的風險隨後會被總結、及根據本集團風險政策所載之風險評估準則被權衡、並記錄於報告中，以及於本集團內傳達以確保已識別風險獲指定適當之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擁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專責小組，其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研究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通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政策；
- 檢討本集團編製之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列表及就已識別風險指定之相關行動計劃；
-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之團隊及管治機構之工作程序及結果；
- 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務；
-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所遇到問題進行研究之結果；及
-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工作。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有重大事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重大不足及無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已識別須改進之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1/1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1/1
陳智樂先生	1/1
馬秀清女士	1/1
盧華基先生	1/1
李廣耀先生	1/1
黃志文先生	1/1

曾永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按照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群傳達資訊之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刊載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他企業通訊之已刊發披露資料。股東及投資群可隨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取得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將保持與股東及投資群持續溝通，並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運作。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根據公司附例，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項，而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相關條文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函件應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以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香港總辦事處」)。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時須注意及全面遵守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規及法例，以及公司附例。此外，本公司股東亦須遵循下列規定，惟與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有抵觸者則作別論。如有抵觸者，概以百慕達法規及法例為準。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則須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提交一份聲明，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提述之事宜；或將於特定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方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會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事項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及社會之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及相關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上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並落實及制定多項涵蓋不同範疇之措施及政策，其主要特點闡述如下：

環境

排放及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將溫室氣體及其他廢物之排放量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遵守於排放及資源使用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所排放溫室氣體之主要來源間接來自日常耗電。本集團制定政策以減少用電，並舉辦活動及於本集團物業增設告示板，鼓勵僱員節能。本集團配置實時系統，監察異常耗電情況，並透過該系統收集數據，找出優化用電之空間。用電數據於本集團內分析、每月呈報及分享，從而為不同部門制定用量基準及讓其對整體能源效益有所瞭解。當購買機器及設備時，本集團會盡可能優先選擇高能源效益之產品。本集團亦會優化照明及空調配置，防止過度耗電。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他廢物。本集團以減少存放過量未動用物料及輔料為目標制定生產計劃，並安排盡量再用及循環回收剩餘材料、廢料及其他固態廢物，以減少土地垃圾。同時，亦盡量使用非有害原材料，以減少產生有害廢料的機會。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用紙及循環再用紙張。本集團已於若干影印機安裝儀器監察用紙。此外，本集團規定生產單位將用水量減至最低，並配備水錶監察及控制水資源濫用情況，而本集團物業亦已安裝若干設備，先處理用水後再排放。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獲ISO140001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並且推動清潔生產概念，以較環保之方式進行相關生產活動。如非必要，本集團不會於生產時使用稀有天然資源。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鼓勵使用較清潔及更可持續之替代能源，並已於部份單位使用天然氣及太陽能，減少對傳統石化能源之依賴。

社會

僱傭及勞工守則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重要資產，並關心彼等之福祉。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採納之人力資源政策跟隨於補償、遣散、招聘及晉升方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本集團亦推廣平等機會之概念，並納入本集團之道德守則，不容許僱員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障、性取向、國籍、政治立場、社會或民族本源而於受僱期間受到任何形式之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職業安全及健康之重要性，規定本集團每個部門均須遵守與工作環境安全及免受職業危害有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為將發生意外及受傷之機會減至最低，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合適之設備及衣物。此外，工作環境保持衛生，且設有妥善之急救設施及緊急出口。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並就已識別為可能遇到潛在危險之工作崗位制定安全程序，同時根據本集團政策為適用之合資格僱員提供保險及健康檢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培訓對增加生產力及工作效率至關重要，對建立企業文化亦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政策，旨在改善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術。就若干適用職位之新僱員而言，在獲指派到工作場所之前，本集團會為彼等提供度身定制之職前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會透過人力資源部門之內部培訓團隊或外聘顧問，定期向適用職位之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實際營運技術、產品知識、部門程序以至管理技巧。本集團將資助合資格僱員參與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舉辦與工作相關之課程及座談會，並為本公司董事安排年度培訓，讓彼等知悉有關其職務之最新規定。為明確界定僱員之職業路徑，本集團審慎設計工作崗位及規劃組織架構，以提高僱員的工作誘因。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評估計劃及評核制度，以客觀標準評估僱員之工作表現。僱員晉升或工作輪換乃參考評估結果而定。

勞工標準

本集團知悉若干現行國際勞工標準原則，並已制定政策以跟隨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此外，本集團將勞工標準之適用原則納入其道德守則，禁止僱用強制勞工、監獄勞工、債約勞工及被剝削勞工。有關守則亦禁止於所經營國家僱用年齡低於當地法定要求或尚未完成修讀強制教育課程年齡之人士。

供應鏈管理

供貨商對維持本集團產品質素至關重要。本集團設有挑選供貨商之政策，且僅容許委聘獲認可之供應商。下達訂單前，產品及服務規格將予審閱，並於來料分配至生產線前由本集團品質保證團隊根據預設程序進行檢驗。本集團建立系統，以根據供應商之產品質素及交貨時間監察其表現。彼等之表現將予評級，並於定期供應商會議中討論，以向彼等反映讓其作出進一步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有一套完善政策，跟隨與產品標準及標籤有關之適用及相關法律與法規。該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之產品能夠符合預設規格及品質規定。本集團擁有一套獲ISO9001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並參考主要國際產品標準之現行規定，制定不同品質保證程序。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遵守相同標準以及於產品安全、產品測試、尺寸及標籤等範疇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為適用產品提供保障。

反貪腐

本集團視道德及誠信為其重要核心價值，其制定政策以跟隨有關賄賂、詐騙及洗黑錢方面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若干該等規定亦已納入本集團之員工手冊及道德守則。本集團要求僱員誠實，並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僱員亦不得收取可能超過正常商業或禮節慣例標準之禮物。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投放時間支持本地社區。本集團亦不時參與慈善活動，例如向非牟利機構捐贈眼鏡產品及參與其他籌款活動。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3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23,650,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業務審視及與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之相關分析(包括毛利率、純利率、流動比率、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載於第9頁「給股東的信」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本集團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及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有)載於第11頁同一節「展望」一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與會計估計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多項法律及規例所限。本集團深明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有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經營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涵蓋減少浪費及能源消耗等方面之政策。其定期監察與環境政策有關之表現。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465,000港元，以維持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有關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與僱員、供應商及顧客之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供應商及顧客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上述持份者建立並得以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基於信任與尊重原則。本集團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進一步討論載於第11頁「給股東的信」之「人力資源」一段。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顧客建立策略關係，並與其攜手合作，締造協同效應。有關本集團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主要顧客及供應商」披露。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8.82%，而本集團最大顧客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5.09%。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132,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92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樂

馬秀清

曾永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曾永良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馬秀清女士、黃志文先生及李廣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曾永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起始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起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出現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	144,833,828 (附註i)	144,833,828	55.12%
顧嘉勇	-	144,833,828 (附註i)	144,833,828	55.12%
陳智燊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 (i) 144,833,82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為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另一項決議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否則倘承授人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論是否已註銷)及將向該承授人授出(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144,833,828	55.12%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	144,833,828	55.1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i及ii)	144,833,828	55.12%
顧伶華(附註i、ii及iii)	144,833,828	55.12%
其他人士		
FMR LLC(附註iv)	26,277,000	9.99%
Webb David Michael(附註v及vi)	26,132,000	9.94%
Fidelity Puritan Trust(附註vii)	21,297,000	8.1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附註vi)	18,346,000	6.9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為UVI之董事。
- (ii)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為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HSBC Trustee透過UVI間接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
- (iii) 顧伶華女士(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之胞姊)為上述由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所成立全權信託The Visi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he Vision Trust由持有144,833,828股本公司股份之UVI最終全資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 (iv) 根據FMR LL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26,2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642,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2,33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64%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v)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持有之26,1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7,4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另18,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6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vi)。
- (vi) 根據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David Michael Webb全資擁有之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同一批18,3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所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1,297,000股本公司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回顧財政年度結束時並無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166(1)條，本公司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延伸或因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遺漏或相關的行為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利潤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年內，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4至21頁。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8至82頁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就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核數師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相關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但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估值

本核數師行將應收賬款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以及估值涉及管理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79,62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7,629,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5.19%。耗蝕4,2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業務關係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核數師行涉及應收賬款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 瞭解及測試有關編製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主要監控措施；
- 透過抽查發票及發貨單測試應收賬款賬齡之準確度；
- 抽樣檢查應收賬款後續結算的證明文件；及
- 評估管理層所估計之應收賬款撥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本核數師行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結存對整體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重要性以及估值涉及管理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披露，存貨為111,465,000港元(扣除撥備122,549,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04%。撥備17,4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可銷售存貨量，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核數師行涉及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瞭解及測試有關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之主要監控措施；
- 透過抽查證明文件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度；
- 跟踪所選擇具有後續銷售的存貨至銷售發票；
- 跟踪所選擇具有後續消耗的原材料及在製品至存貨消耗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所識別陳舊存貨之基準；及
- 評估管理層所估計之存貨撥備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獲之情況大不相同，或似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之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擔保。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於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所導致者。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本核數師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於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表示本核數師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趙美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67,448	1,077,641
銷售成本		(799,602)	(843,705)
毛利		267,846	233,9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6,089)	(3,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10)	(28,490)
行政費用		(140,359)	(138,966)
除稅前溢利		86,688	63,416
所得稅支出	7	(16,145)	(8,851)
年內溢利	8	70,543	54,565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921)	(1,9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7,622	52,637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903	55,440
非控股權益		(360)	(875)
		70,543	54,565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51	53,546
非控股權益		(429)	(909)
		67,622	52,637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7港仙	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9,182	293,586
預付租賃款項	14	3,132	3,223
投資物業	15	6,89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935	2,393
遞延稅項資產	16	1,245	555
		282,392	299,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1,465	132,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289,322	331,933
預付租賃款項	14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19	4	194
可收回稅項		11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426,916	360,585
		827,809	825,4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68,305	189,693
應付稅項		9,072	9,863
		177,377	199,556
流動資產淨值		650,432	625,891
		932,824	925,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6,096	898,48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2,374	924,762
非控股權益		(226)	203
<hr/>			
		932,148	924,9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676	683
<hr/>			
		932,824	925,648
<hr/>			

載於第38至8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38)	811,767	935,596	1,112	936,70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5,440	55,440	(875)	54,5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894)	-	(1,894)	(34)	(1,928)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894)	55,440	53,546	(909)	52,63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64,380)	(64,380)	-	(64,3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932)	802,827	924,762	203	924,96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70,903	70,903	(360)	70,5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852)	-	(2,852)	(69)	(2,921)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2,852)	70,903	68,051	(429)	67,6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60,439)	(60,439)	-	(60,4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4,784)	813,291	932,374	[226]	932,148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6,688	63,416
經以下調整：		
存貨撥備	17,499	17,967
銀行利息收入	(2,190)	(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75	49,440
投資物業折舊	71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	139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4,240	551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	(101)
直接撇銷壞賬	159	-
撥回已撇銷壞賬	-	(9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8,178	130,415
存貨減少	2,927	1,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519	(7,7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035)	951
經營產生之現金	177,589	125,590
已付所得稅	(17,501)	(11,4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60,088	114,136
投資項目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9)	(68,1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878)	(1,473)
已收利息	2,190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7	154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32,730)	(67,93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		
已派股息	(60,439)	(64,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919	(18,1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585	379,14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88)	(3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426,916	360,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有一般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予以剔除。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將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附註26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9,017,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作出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將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資產用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詳情見下文。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嫁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就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耗蝕(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築期內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即彼等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處於營運所需之地理位置或狀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耗蝕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將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該等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嫁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運作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欄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入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在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可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耗蝕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耗蝕(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耗蝕時，首先分配耗蝕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本應另行分配至資產之耗蝕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耗蝕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如此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被視作該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式之購買或出售指規定於根據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i)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根據附註25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獲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若干類別(例如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信貸期超過30至120日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續)

已確認之耗蝕為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之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確切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及其他人員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本集團有關股本工具將最終歸屬之估計，於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並識別日後不一定能收回之長賬齡應收款項。於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業務關係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倘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進一步耗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79,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245,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7,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9,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有關存貨之撥備政策是否合適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當前市場需求及日後銷售計劃計算之可銷售存貨量，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11,4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569,000港元)，當中扣除撥備122,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3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8,150	9,526
— 中國廣東省	212,304	224,875
其他地區：		
— 中國廣東省	60,693	64,801
	281,147	299,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36,112	48,557
— 中國	61,550	53,653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450,598	511,612
— 美國	322,256	311,685
— 其他國家	196,932	152,134
	1,067,448	1,077,641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大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該四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67,875,000港元、247,575,000港元、128,059,000港元及130,1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大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該三名客戶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293,342,000港元、217,307,000港元及157,064,000港元。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90	1,498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4,240)	(551)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	101
直接撇銷壞賬	(159)	-
收回已撇銷壞賬	-	90
租金收入	297	-
匯兌虧損淨額	(4,161)	(3,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	(13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	(500)
其他	429	68
	(6,089)	(3,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70	10,6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09	5,353
	19,679	15,9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53)	(2,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4)	(5,098)
	(2,837)	(7,098)
遞延稅項(附註16)		
— 本年度	(697)	(27)
	16,145	8,851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6,688	63,4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304	10,46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83	9,3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6)	(1,3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37)	(7,098)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4,727)	(5,3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8	1,25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0	1,79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6,145	8,85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6。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338	1,32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7,49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7,967,000港元))	781,421	826,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75	49,440
投資物業折舊	71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1	9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4,856	5,761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82,053	398,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3,688	34,844
	420,597	439,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六年：八名)董事(即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750	208	25	983
顧嘉勇	518	438	18	974
曾永良(附註)	-	126	7	133
陳智樂	760	294	43	1,097
馬秀清	918	342	49	1,309
	2,946	1,408	142	4,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3,306	1,408	142	4,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800	208	25	1,033
顧嘉勇	568	438	18	1,024
曾永良	682	294	38	1,014
陳智燊	751	294	42	1,087
馬秀清	853	342	48	1,243
	3,654	1,576	171	5,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4,014	1,576	171	5,761

附註：曾永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作為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本公司雖然並未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行政總裁之角色。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已包括彼身兼行政總裁角色所提供服務之報酬。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9	1,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2
	1,182	1,092

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屬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7.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9.0港仙)	18,394	23,650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3,942	2,627
	60,439	64,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續)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六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六年：7.0港仙)合共23,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94,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0,903	55,4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043	93,700	212,484	425,013	133,284	9,466	13,977	895,967
匯兌調整	-	(257)	(6)	-	(59)	-	-	(322)
添置	-	23,038	17,515	18,070	7,893	700	1,857	69,073
轉撥	-	-	12,806	80	-	-	(12,886)	-
出售/撤銷	-	-	-	(1,108)	(16)	(414)	-	(1,5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16,481	242,799	442,055	141,102	9,752	2,948	963,180
匯兌調整	-	(1,326)	(8)	(2)	(92)	-	-	(1,428)
添置	-	-	7,851	18,761	5,327	307	3,219	35,465
轉撥	-	-	1,527	-	-	-	(1,52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094)	-	-	-	-	-	(7,094)
出售/撤銷	-	-	-	(866)	(55)	-	-	(9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3	108,061	252,169	459,948	146,282	10,059	4,640	989,20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02	21,000	154,675	320,245	115,460	7,238	-	621,420
匯兌調整	-	-	(1)	-	(20)	-	-	(21)
年內撥備	161	1,987	17,215	22,052	7,059	966	-	49,440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815)	(16)	(414)	-	(1,2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3	22,987	171,889	341,482	122,483	7,790	-	669,594
匯兌調整	-	(14)	(4)	-	(46)	-	-	(64)
年內撥備	160	2,240	19,307	21,910	6,698	860	-	51,17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	(106)	-	-	-	-	-	(106)
出售時對銷/撤銷	-	-	-	(529)	(50)	-	-	(5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3	25,107	191,192	362,863	129,085	8,650	-	720,0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0	82,954	60,977	97,085	17,197	1,409	4,640	269,1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0	93,494	70,910	100,573	18,619	1,962	2,948	293,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32	3,223
流動資產	91	91
	3,223	3,314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4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5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年內撥備	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7,5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在各日期所進行之估值釐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位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投資物業公平值按投資法釐定。投資法使用根據現有租約持有之物業之目前租金或假設租金以及租約之復歸潛力(倘租約已經或將會租予承租人)計算資產。

中國投資物業估值中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每平方米(「平方米」)及每月單價以及可比較物業之平均租金產生之收益。所採用之單價及資本化比率分別介乎人民幣(「人民幣」)198元/平方米/月至人民幣205元/平方米/月(二零一六年：無)及4.5%(二零一六年：無)。

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16.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555)
遞延稅項負債	676	683
	(569)	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耗蝕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5	-	155
進賬至損益	(27)	-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	128
進賬至損益	(37)	(660)	(6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660)	(5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7,6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79,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項虧損1,9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中國稅項虧損25,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96,000港元)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者而言，可享有5%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19,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93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056	45,328
在製品	56,146	63,663
製成品	13,263	23,578
	111,465	13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66,362	294,799
逾期90日或以下	11,712	15,349
逾期90日以上	1,555	6,097
	279,629	316,245
預付款項	3,568	9,979
按金	3,438	3,355
其他應收款	2,176	1,645
應收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367	637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144	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9,322	331,933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經參考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業務關係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後按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此外，倘客戶於償付未償還結餘時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則本集團將直接撇銷應收款項。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度，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值為13,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耗蝕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609	3,344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耗蝕	4,240	551
年內收回款額	-	(101)
匯兌調整	(220)	(185)
年末	7,629	3,609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

19.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主要指外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已訂立1份(二零一六年：2份)美元(「美元」)兌人民幣合約，據此，本集團可以固定匯率於固定之未來時間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上述外幣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總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按6.887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按6.5183至6.7153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1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0.79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79,229	97,983
逾期90日以上	14,434	9,015
	93,663	106,998
應計款項	65,590	68,002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239	397
其他應付款	8,813	14,296
	168,305	189,693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購股權

根據新興光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已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修訂之新興光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興光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新興光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新興光學股份：(i)新興光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新興光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興光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6,277,828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新興光學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新興光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達致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財務工具

25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94	680,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財務工具	4	19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3,413	121,691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除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外，若干集團實體之買賣以美元、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606,542	581,596	22,047	27,098
人民幣	47,373	47,570	46,591	45,038
歐羅	942	661	2,034	2,585
日圓	66	84	1,477	1,123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或其他適當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財務工具(續)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評估外匯風險時之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列值貨幣項目之相關外幣結餘，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美元。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貶值5%情況下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溢利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33)	(106)
歐羅之影響	46	80
日圓之影響	59	43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面對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財務工具(續)

2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風險僅限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232,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332,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確定。由於此等財務負債為免息，故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1天至30天 千港元	31天至 90天 千港元	91天至 365天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4,117	4,646	14,650	103,413	103,413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3,871	18,553	9,267	121,691	121,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財務工具(續)

25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財務負債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方法(具體而言為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等級之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19)	資產— 4,000港元	資產— 194,000港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可觀 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 利率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除上述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3,9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2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80	14,0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87	14,373
五年以上	7,750	938
	49,017	29,35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97,000港元(扣除細額支出)(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與租客訂有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最低租金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	-

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物業之應收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一年內，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2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4,743	2,119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3,593	5,502
	8,336	7,621
有關品牌特許權費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 一年內	9,408	9,02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11	13,536
	17,919	22,561
	26,255	30,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33,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1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2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管理費	80	23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附註9。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057	240,476
其他資產		4,544	58,9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837)	(157,894)
其他負債		(390)	(401)
		237,342	253,144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i)	211,064	226,866
		237,342	253,144

附註：

(i)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8,945	157,736	236,681
年內溢利	-	54,565	54,565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64,380)	(64,3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47,921	226,866
年內溢利	-	44,637	44,637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60,439)	(60,4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132,119	211,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2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4,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2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深圳佰萊德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100%	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廣州市窗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銷售光學眼鏡框、 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附註：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被間接持有。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164,777	1,176,972	1,213,513	1,077,641	1,067,448
除稅前溢利	60,808	48,434	82,997	63,416	86,688
所得稅支出	(7,576)	(3,743)	(16,190)	(8,851)	(16,145)
年內溢利	53,232	44,691	66,807	54,565	70,543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232	44,691	67,007	55,440	70,903
非控股權益	-	-	(200)	(875)	(360)
	53,232	44,691	66,807	54,565	70,5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46,238	1,138,451	1,138,944	1,125,204	1,110,201
負債總額	(223,517)	(214,843)	(202,236)	(200,239)	(178,053)
股東權益	922,721	923,608	936,708	924,965	932,14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2,721	923,608	935,596	924,762	932,374
非控股權益	-	-	1,112	203	(226)
	922,721	923,608	936,708	924,965	932,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樂
馬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李嘉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Citibank, N.A.

網址

www.sunhingo.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125
www.sunhingoical.com